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企業架構以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本公司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88號羅氏商業廣場6樓603室。本公司於2018年5月1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曾國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在香港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88號羅氏商業廣場6樓603室。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2018年7月18日，本公司向劉銘博士配發及發行1,433,012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018年7月18日，本公司向Healthy Etern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2,149,519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018年9月17日，劉銘博士放棄其持有的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1,433,012股普通股。

2018年9月17日，Healthy Eternal Limited放棄其持有的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2,149,519股普通股。

於〔●〕，我們進行了股份分拆，據此，我們將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每股股份細分為五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相應類別股份，其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包括(i)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515,633,420股股份；(ii)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141,238,725股A系列優先股；及(iii)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60,736,430股B系列優先股。

除上述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其他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企業資料和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

於2018年11月19日，江蘇康寧傑瑞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25,000,000元增至82,318,858美元。

於2019年6月3日，江蘇康寧傑瑞的註冊資本從82,318,858美元增至141,318,858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日期為2019年〔●〕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於2019年〔●〕通過，根據該等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編纂]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且其後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前未有撤回有關[編纂]及批准；(2)已釐定[編纂]；(3)[編纂]根據[編纂]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編纂]協議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及(4)[編纂]協議已由[編纂]及本公司正式簽立後：
 - (i) 批准[編纂]，批准擬根據[編纂]及[編纂]，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編纂]的[編纂]並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編纂]，以及授權董事實行[編纂]並在行使[編纂]後[編纂]及[編纂]最多[編纂]股股份；
 - (iii) 待[編纂]（包括[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規定股份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編纂]或以其他方式接收股份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因[編纂]、供股或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編纂]及[編纂]任

何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按章程細則依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有關特定權限而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股份外) 總面值，不得超過(i)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以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總面值的20%；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a)(v)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權限而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和；

- (iv)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未發行及已發行股本細分為5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股份，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於細分後為50,200美元，分為25,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股份，其中：
 - (i) 20,000,000,000股被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 (ii) 5,000,000,000股被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及
 - (iii) 100,000,000股被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B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 (v)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按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惟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以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vi) 擴大上文第(iii)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買股份的總面值之數額(最多達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但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以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b) 本公司自[編纂]起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上文第(a)(iii)、(a)(v)及(a)(vi)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時。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但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他們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以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

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另有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可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其股份在先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致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該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編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本公司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經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須按該等購回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特殊情況除外。此外，若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根據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股份購回必須從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董事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若根據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若根據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

然而，若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前之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購回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則除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適用，其將根據相關規則及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若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一般認為，除非屬例外情況，否則一般不會批准豁免此條文。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資產轉讓及專利許可協議；
- (b) Advantech II、本公司與徐博士於2018年7月10日訂立的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
- (c) Rubymab、本公司與徐博士於2018年7月10日關於股份訂立的以Advantech II為受益人的押記契據；
- (d) PAG Growth、本公司與徐博士於2018年7月10日訂立的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
- (e) Rubymab、本公司與徐博士於2018年7月10日關於股份訂立的以PAG Growth為受益人的押記契據；

- (f) Advantech I與本公司於2018年9月5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 (g) Advantech I、Advantech II、PAG Growth、New Pavillion、Southern Creation、Janchor、Worldwide Healthcare、HCC Investments與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9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 (h) Hudson Bay、Advantech II、PAG Growth、Kiwi Jolly、徐博士、Rubymab、Alphamab Oncology (BVI)、康寧傑瑞生物製藥（香港）、江蘇康寧傑瑞、Alphamab Australia與本公司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 (i) Hudson Bay、Advantech II、PAG Growth、Kiwi Jolly、New Pavillion、Classic Insight與本公司於2019年5月17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修訂本；
- (j) [●]；及
- (k)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如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贝瑞沁	中國	江蘇康寧傑瑞	14986383	2025年9月20日
2	Berixij	中國	江蘇康寧傑瑞	14986609	2025年9月20日
3		香港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	304741579	2028年11月20日
4	康宁杰瑞 ⁽¹⁾	中國	江蘇康寧傑瑞	34236156	2029年6月20日
5	康宁杰瑞 ⁽¹⁾	中國	江蘇康寧傑瑞	34228453	2029年6月20日
6		中國	江蘇康寧傑瑞	34232013	2029年6月27日


附註：

- (1) 根據江蘇康寧傑瑞與蘇州康寧傑瑞於2019年5月9日訂立的商標共同所有權協議，江蘇康寧傑瑞與蘇州康寧傑瑞共同擁有上列第4項及第5項商標。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如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中國	江蘇康寧傑瑞	34231297A	2018年10月24日
2	ALPHAMAB ONCOLOGY	中國	江蘇康寧傑瑞	34228466	2018年10月24日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如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類型	申請日期
1	基於電荷網絡的異二聚體 FC改造方法及異二聚體 蛋白的製備方法	中國	蘇州康寧傑瑞；江蘇康 寧傑瑞	CN201110459 100.7	發明專利	2011年 12月31日
2	利用電荷排斥作用製備同 二聚體蛋白混合物的方 法	中國	蘇州康寧傑瑞；江蘇康 寧傑瑞	CN201310313 763.7	發明專利	2013年 7月25日
3	利用電荷排斥作用製備同 二聚體蛋白混合物的方 法	美國	蘇州康寧傑瑞；江蘇康 寧傑瑞	14/416817 (US20150274807A1)	發明專利	2013年 7月25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許可使用如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申請中專利：

編號	專利	申請地點	申請人	專利編號	類型	申請日期
1	針對細胞毒性T淋巴細胞相關蛋白4(CTLA4)的單域抗體及其衍生蛋白	中國	蘇州康寧傑瑞； 張喜田； 張欣	CN201610332 590.7	發明專利	2016年 5月19日
2	針對CTLA4的單域抗體及其衍生蛋白	PCT國際 專利申請	蘇州康寧傑瑞； 張喜田； 張欣	PCT/CN2017/ 085038	發明專利	2017年 5月19日
3	針對程序性死亡配體(PD-L1)的單域抗體及其衍生蛋白	PCT國際 專利申請	蘇州康寧傑瑞	PCT/CN2016/ 092679	發明專利	2016年 8月1日
4	針對程序性死亡配體(PD-L1)的單域抗體及其衍生蛋白	中國	蘇州康寧傑瑞	CN201680031 015.1	發明專利	2016年 8月1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如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申請地點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型	申請日期
1	具有共同輕鏈的雙特异性抗體或抗體混合物	中國	江蘇康寧傑瑞	CN201510008 045.8	發明專利	2015年1月8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申請地點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型	申請日期
2	具有共同輕鏈的雙特异性抗體或抗體混合物	PCT國際專利申請	江蘇康寧傑瑞	PCT/CN2016/070447	發明專利	2016年1月8日
3	具有共同輕鏈的雙特异性抗體或抗體混合物	美國	江蘇康寧傑瑞	15/541,921 (US20190031782A1)	發明專利	2017年7月6日
4	針對程序性死亡配體(PD-L1)的單域抗體及其衍生物	中國	思路迪；江蘇康寧傑瑞	CN201680031072X	發明專利	2016年8月1日
5	針對程序性死亡配體(PD-L1)的單域抗體及其衍生物	美國	思路迪；江蘇康寧傑瑞	15/748,438 (US20180291103A1)	發明專利	2018年1月29日
6	基於CH3結構域的異二聚體分子、其製備方法及用途	中國	蘇州康寧傑瑞；江蘇康寧傑瑞	CN201510938995.0	發明專利	2015年 12月16日
7	基於CH3結構域的異二聚體分子、其製備方法及用途	PCT國際專利申請	蘇州康寧傑瑞；江蘇康寧傑瑞	PCT/CN2016/110252	發明專利	2016年 12月1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申請地點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型	申請日期
8	基於CH3結構域的異二聚體分子、其製備方法及用途	美國	蘇州康寧傑瑞； 江蘇康寧傑瑞	US16/062405	發明專利	2016年 12月16日
9	二聚體及其用途	PCT國際 專利申請	江蘇康寧傑瑞	PCT/CN2019/089980	發明專利	2019年6月4日
10	二聚體及其用途	PCT國際 專利申請	江蘇康寧傑瑞	PCT/CN2019/086821	發明專利	2019年 5月14日

(c) 域名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如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功能變數名稱：

編號	域名名稱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alphamab-js.com	江蘇康寧傑瑞	2028年11月30日
2	alphamabonc.cn	江蘇康寧傑瑞	2019年8月13日
3	alphamabonc.com	江蘇康寧傑瑞	2028年4月27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本公司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於2019年〔●〕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其各自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將自其獲委任為董事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但在任何情況下都須按章程細則的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與本公司訂立了委任書。其委任書的初始期限將自本文件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但在任何情況下都須按章程細則的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2. 董事薪酬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和授出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537,000元、人民幣3,509,000元及人民幣1,031,000元。

按照現行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董事將有權收取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5.85百萬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未行使〔編纂〕及未行使依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各優先股份將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自動轉換成一股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其中所述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依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份拆細及 [編纂] 完成後佔 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股份拆細及 [編纂] 完成後佔 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
徐博士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28,500,000	[編纂]%	[編纂]%
劉陽女士 ⁽²⁾	配偶權益	328,500,0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Rubymab Ltd.由徐博士全資所有。因此，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博士被視為於Rubymab Lt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劉陽女士為徐博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陽女士被視為在徐博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根據[編纂]前 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 購股權相關 股份數目	股份拆細及 [編纂] 完成後佔 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股份拆細及 [編纂] 完成後佔 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
徐博士 ⁽¹⁾	實益擁有人	18,246,450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2,240,000	[編纂]%	[編纂]%
劉陽女士 ⁽¹⁾	實益擁有人	2,240,000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18,246,45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徐博士與劉陽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各自持有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應披露的權益和淡倉

有關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未行使[編纂]及未行使依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各優先股份將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自動轉換成一股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被認為擁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條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於在所有情況下附帶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的人士的資料，參閱本文件的「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列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獲知任何人士將在緊隨[編纂]完成後（並計及依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於在所有情況下附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購股權。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 E.其他資料－ 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除本文件所披露或涉及[編纂]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 E.其他資料－ 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均不得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在所有情況下附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 (e)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不得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含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其中所述登記冊中登記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f) 除涉及[編纂]者外，本附錄「－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中所列專家概無：(i)合法及實益擁有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益；或(ii)擁有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g)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1.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

以下是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8年10月16日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和採納的本公司[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計劃一」）的主要條款概要（於2019年3月29日進一步修訂）。計劃一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限。

(a) 目的

計劃的設立旨在訂明向參與者（「計劃一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計劃一購股權」）的條文，以促進本公司的利益。

(b) 管理

計劃一的管理人（「計劃一管理人」）須為董事會，但董事會可將計劃一下的權限轉授予董事會的一個委員會（或董事會的一名或多名成員）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本文對董事會的提述指該委員會（或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可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i)向其一名或多名成員轉授其可能釐定的職責、權力和責任；(ii)在與計劃一和計劃一購股權有關的法律規定允許的限度內，根據適用於本公司和當地居民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證券法、股票買賣控制法、稅收法、外匯管制法以及其他法律、規則、法規和政府命令的適用條文，以及任何適用的證券交易所或全國市場系統的規則（「計劃一適用法律」），向本公司的一名或以上高級人員轉授可授予權利或計劃一購股權的權力；及(iii)向其確定的僱員或其他人士轉授其認為適當的行政事務。倘在上句描述任何轉授，在有關轉授的範圍內，「計劃一管理人」一詞將包括獲如此轉授的一名或以上人士。

僅在計劃一明確條文的規限下，計劃一管理人具有關於以下各項的酌情權：解釋計劃一；就計劃一購股權釐定資格和授出計劃一購股權；釐定、修改或豁免任何計劃一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釐定計劃一購股權將如何交收；訂明與計劃一有關的表格、規則和程序；以及為實現計劃一的目的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所有必要或適當的事情。計劃一管理人在計劃一下作出的釐定將為最終釐定，將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c) 對計劃一下的計劃一購股權的限制

最多可交付8,967,538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或於股份拆細後的44,837,690股股份），以履行計劃一下的計劃一購股權。在計劃一購股權獲行使後，計劃一下交付的股份將獲繳足股款。計劃一下將不會交付任何零碎股份。

(d) 資格和計劃一參與

計劃一的計劃一管理人將從本公司以及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根據本公司已採納的會計準則和政策，該公司或其他實體與本公司保持的關係將使該公司或其他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公司）（「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諮詢師和顧問中甄選計劃一參與者參與計劃一。

(e) 適用於計劃一購股權的規則

(i) 計劃一購股權條文

在本文所載限制的規限下，計劃一管理人將釐定授出全部計劃一購股權的條款。計劃一參與者接受（或根據計劃一管理人規定的規則，則視為已接受）授出計劃一購股權，即視為已同意本公司與計劃一參與者就計劃一下授出的計劃一購股權簽訂有關計劃一購股權和計劃一的書面協議的條款（「計劃一授予協議」）。為確保在各司法管轄區受僱的計劃一參與者獲授的計劃一購股權的可行性，計劃一管理人可訂明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特別條款，以解決計劃一適用法律、稅務政策或各計劃一參與者所居住或受僱的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慣例的差異。

(ii) 計劃的期限

除非根據第(h)條另行終止，否則計劃一將於以下時間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編纂]完成時；或(ii)自生效日期起第十個週年日。在計劃一終止後，不得授出任何計劃一購股權，但在該終止時尚未行使的各個計劃一購股權須繼續根據計劃一和相關計劃一授予協議予以管理。

(iii) 可轉讓性

除通過遺囑或繼承法律外，不得轉讓計劃一購股權。

(iv) 歸屬

計劃一管理人可釐定計劃一購股權將歸屬或變得可行使的一個或多個時間以及仍可行使計劃一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

(v) 其他限制

如果計劃一參與者不遵守計劃一授予協議和計劃一的所有適用條文，或如果計劃一參與者違反與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就不競爭、不招攬或保密規定訂立的任何協議，計劃一管理人可隨時取消、撤銷、扣留、以其他方式限制或制約授出任何計劃一購股權的條款。

(vi) 稅務

待計劃一參與者完全履行計劃一適用法律下規定的所有稅項預扣規定後，計劃一下的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的交付、歸屬和保留方可作實。計劃一管理人將在其認為必要時訂明稅項預扣的規則。計劃一管理人可（但不必）在計劃一購股權獲行使後暫停授出股份或允許計劃一參與者賣出其股份，以履行稅項預扣規定（但不超過計劃一適用法律規定的最低預扣規定）。

(vii) 有限的權利

計劃一的任何條文均不得解釋為賦予任何人士繼續受僱於（定義如下）或服務於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權利。倘因任何原因終止僱傭（定義見下文），即使該終止違反本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對計劃一參與者負有的義務，計劃一購股權中的現有或潛在利潤損失亦將不構成損害賠償要素。

僱傭指計劃一參與者與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保持的僱傭或其他服務關係。只要計劃一參與者以(d)條所述身份受僱於本公司或聯屬人士或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或聯屬人士提供服務，除非計劃一管理人另有明確規定，否則僱傭將視為繼續。如果計劃一參與者與某一聯屬人士維持僱傭或其他服務關係，而該實體不再為聯屬人士，則當該實體不再為聯屬人士時，計劃一參與者的受僱傭將視為已終止，但計劃一參與者轉至本公司或其餘某個聯屬人士任職則除外。儘管已有前述規定和上述「聯屬人士」的釋義，但在終止或停止僱傭後解釋與支付「不合格遞延補償」有關的任何計劃一購股權的條文時，對終止或停止僱傭、離職、退休或類似或相關詞語的提述，須解釋為從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公司或貿易或企業離職。

(viii) 行使的時間和方式

除非計劃一管理人另有明確規定，否則在計劃一管理人批准行使計劃一購股權以及以計劃一管理人可接受的形式收到經適當人士簽署（包括採用計劃一管理人可接受的形式的電子簽名）的行使通知（可能為電子通知）以及隨附計劃一購股權下規定的任何付款之前，任何計劃一購股權將不會

視為已被行使。在計劃一管理人批准行使計劃一購股權以及收到其可能要求的證據（證明行使計劃一購股權的人士有權如此行事）之前，經計劃一參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行使的計劃一購股權將不會視為已被行使。考慮到計劃一參與者的個人計劃一授予協議載列的規定，計劃一參與者可行使已歸屬的計劃一購股權。

(ix) 行使價

各個計劃一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計劃一管理人全權釐定，惟行使價不得低於該計劃一購股權的相關股份面值。計劃一購股權一經授出，僅可根據計劃一的適用規定進行重新定價。

(x) 投票權

就計劃一參與者通過行使其計劃一購股權而有權享有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而言，計劃一參與者承諾並同意授權徐博士代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源自其計劃一購股權並由其擁有的任何股份的相關投票權。為免生疑問，此規定並不適用於計劃一參與者通過其他方式獲得的任何股份。倘計劃一參與者出售源自其計劃一購股權的任何股份，則有關該等股份的授權將終止。於計劃一參與者行使計劃一購股權時，有關計劃一參與者須就已歸屬計劃一購股權獲行使的股份數目向本公司交付已簽立並註明日期的不可撤銷代表委任表格（採用本公司批准的格式），連同相應的行使通知。

(xi) 公允市場價值

在釐定計劃一項下任何計劃一購股權的公允市場價值時，計劃一管理人應根據計劃一適用法律真誠地作出決定。在[編纂]完成之前，任何股份的公允市場價值將根據參與本公司最新一輪私人融資的外部投資者就源自已歸屬計劃一購股權的股份而向計劃一參與者提供的估值釐定；在[編纂]完成之後，任何股份的公允市場價值將根據於緊接股份上市的相關證券交易所釐定及報出公允市場價值日期前的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釐定，惟須遵守計劃一適用法律。

(xii) 行使價的支付

倘在行使計劃一購股權時須一併支付行使價，則行使價的支付應以現金或支票方式以計劃一管理人可接受的貨幣作出，或通過計劃一管理人可接受的其他法律允許的方式（如有）作出，惟計劃一管理人允許如此行事，而在每種情況下，均依據計劃一適用法律作出。計劃一參與者可能須提供證據，證明用於支付任何計劃一購股權行使價的任何貨幣乃根據計劃一適用法律自計劃一參與者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獲得及支取。倘計劃一購股權的行使價乃以人民幣或其他外幣支付，如計劃一管理人所允許及在計劃一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應付金額將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人民幣的港元或美元兌換官方匯率釐定；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司法管轄區而言，按計劃一管理人於行使日期所選擇的匯率釐定。

(xiii) 最長期限

各項計劃一購股權的最長期限將不得超過自授出之日起計的第十個週年日。

(xiv) 累計可行使性

倘若計劃一購股權已歸屬且可予行使，則計劃一參與者有權行使計劃一購股權（在此前尚未行使的範圍內），且該權利應持續有效，直至計劃一購股權期滿或提前終止為止。

(f) 若干交易的影響

倘存在股息、股份分拆或股份合併（包括反向股份分拆）、資本重組或本公司股本結構的其他變動，但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交易方的交易對價而使本公司股本結構發生的任何變動除外，計劃一管理人應對第4(a)條所述的可能根據計劃一交付的股份數目上限作出適當調整，並且還應對當時尚未行使或其後授予的計劃一購股權下的股份或證券數目及類型、與當時尚未行使的計劃一購股權有關的任何行使價以及受有關變動影響的計劃一購股權相關的任何其他規定作出適當調整。

計劃一管理人亦可作出上文第7(1)條所述類型的調整，以計及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分派（第7(1)條規定者除外）或任何其他事件，惟計劃一管理人確定相關調整對避免計劃一的運作出現偏離而言屬恰當。

計劃一中凡提述股份之處，將被詮釋為包括因根據第7條作出調整而產生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g) 交付股份或現金的法律條件

本公司概無義務根據計劃一交付、發行或轉讓任何股份，或取消對根據計劃一交付股份的任何限制，或就任何計劃一購股權交付現金付款，直至：(i)本公司信納與該等股份或現金發行及交付相關的所有法律事宜及政府批文均已被處理及解決；(ii)若發行在外股份於交付、發行或轉讓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全國市場系統上市，則將予交付、發行或轉讓的股份已於發出正式發行通知後在相關交易所或系統上市或獲批准上市；(iii)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計劃一，並授權計劃一管理人根據計劃一授出計劃一購股權，及本公司根據任何計劃一購股權獲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v)計劃一購股權的所有條件均已獲滿足或豁免。若股份銷售尚未根據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法律進行登記，作為行使計劃一購股權的條件之一，本公司可要求作出本公司法律顧問可能認為對避免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而言屬恰當的相關陳述或協議。根據計劃一須發行或轉讓予計劃一參與者的任何股份，須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計劃一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按計劃一管理人可能認為適當的方式予以發行或轉讓。

(h) 修訂、終止及註銷

計劃一管理人可隨時基於計劃一適用法律當時允許的任何目的修改計劃一或任何尚未行使的計劃一購股權的相關條款，並可隨時就未來授出任何計劃一購股權終止計劃一；惟除計劃一另有明確規定外，未經計劃一參與者同意，計劃一管理人不得修改計劃一購股權的相關條款，以對計劃一參與者於計劃一項下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計劃一管理人於授出計劃一購股權時明確保留權利如此行事則除外。為進一步闡明上文，計劃一管理人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可修改任何尚未行使的計劃一購股權，以訂明低於該尚未行使的計劃一購股權的現行行使價的每股股份的行使價（但不得低於同類新計劃一購股權於相關修訂日期授出時的行使價或相關股份的面值）。計劃一管理人亦可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下，註銷任何尚未行使的計劃一購股權（不論根據計劃一授出與否），並根據計劃一授出包含相同或不同股份數目的新計劃一購股權作為替代，包括（如屬計劃一購股權）每股股份的行使價低於該尚未行使的計劃一購股權的

現行每股股份的行使價（但不得低於同類新計劃一購股權於相關修訂日期授出時的行使價或相關股份的面值）的新計劃一購股權。對計劃一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惟以計劃一適用法律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須取得相關批准（如有）為限。

(i) 其他賠償安排

計劃一的存續或任何計劃一購股權的授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向他人發放除計劃一下的計劃一購股權以外的獎金或其他賠償的權利。

2.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二

以下是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9年3月29日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和採納的本公司[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二（「計劃二」）的主要條款概要。計劃二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限。

(a) 目的

計劃的設立旨在訂明向參與者（「計劃二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計劃二購股權」）的條文，以促進本公司的利益。

(b) 管理

計劃二的管理人（「計劃二管理人」）須為董事會，但董事會可將計劃二下的權限轉授予董事會的一個委員會（或董事會的一名或多名成員）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本文對董事會的提述指該委員會（或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可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i)向其一名或多名成員轉授其可能釐定的職責、權力和責任；(ii)在與計劃二和計劃二購股權有關的法律規定允許的限度內，根據適用於本公司和當地居民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證券法、股票買賣控制法、稅收法、外匯管制法以及其他法律、規則、法規和政府命令的適用條文，以及任何適用的證券交易所或全國市場系統的規則（「計劃二適用法律」），向本公司的一名或以上高級人員轉授可授予權利或計劃二購股權的權力；及(iii)向其確定的僱員或其他人士轉授其認為適當的行政事務。倘在上句描述任何轉授，在有關轉授的範圍內，「計劃二管理人」一詞將包括獲如此轉授的一名或以上人士。

僅在計劃二明確條文的規限下，計劃二管理人具有關於以下各項的酌情權：解釋計劃二；就計劃二購股權釐定資格和授出計劃二購股權；釐定、修改或豁免任何計劃二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釐定計劃二購股權將如何交收；訂明與計劃二有關的表格、規則和程序；以及為實現計劃二的目的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所有必要或適當的事情。計劃二管理人在計劃二下作出的釐定將為最終釐定，將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c) 對計劃二下的計劃二購股權的限制

最多可交付5,629,622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或於股份拆細後的28,148,110股股份），以履行計劃二下的計劃二購股權。在計劃二購股權獲行使後，計劃二下交付的股份將獲繳足股款。計劃二下將不會交付任何零碎股份。

(d) 資格和計劃二參與

計劃二的計劃二管理人將從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諮詢師和顧問中甄選計劃二參與者參與計劃二。

(e) 適用於計劃二購股權的規則

(i) 計劃二購股權條文

在本文所載限制的規限下，計劃二管理人將釐定授出全部計劃二購股權的條款。計劃二參與者接受（或根據計劃二管理人規定的規則，則視為已接受）授出計劃二購股權，即視為已同意本公司與計劃二參與者就計劃二下授出的計劃二購股權簽訂有關計劃二購股權和計劃二的書面協議的條款（「計劃授出二授予協議」）。為確保在各司法管轄區受僱的計劃二參與者獲授的計劃二購股權的可行性，計劃二管理人可訂明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特別條款，以解決計劃二適用法律、稅務政策或各計劃二參與者所居住或受僱的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慣例的差異。

(ii) 計劃的期限

除非根據第(h)條另行終止，否則計劃二將於以下時間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編纂]完成時；或(ii)自生效日期起第十個週年日。在計劃二終止後，不得授出任何計劃二購股權，但在該終止時尚未行使的各個計劃二購股權須繼續根據計劃二和相關計劃二授予協議予以管理。

(iii) 可轉讓性

除通過遺囑或繼承法律外，不得轉讓計劃二購股權。

(iv) 歸屬

計劃二管理人可釐定計劃二購股權將歸屬或變得可行使的一個或多個時間以及仍可行使計劃二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

(v) 其他限制

如果計劃二參與者不遵守計劃二授予協議和計劃二的所有適用條文，或如果計劃二參與者違反與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就不競爭、不招攬或保密規定訂立的任何協議，計劃二管理人可隨時取消、撤銷、扣留、以其他方式限制或制約授出任何計劃二購股權的條款。

(vi) 稅務

待計劃二參與者完全履行計劃二適用法律下規定的所有稅項預扣規定後，計劃二下的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的交付、歸屬和保留方可作實。計劃二管理人將在其認為必要時訂明稅項預扣的規則。計劃二管理人可（但不必）在計劃二購股權獲行使後暫停授出股份或允許計劃二參與者賣出其股份，以履行稅項預扣規定（但不超過計劃二適用法律規定的最低預扣規定）。

(vii) 有限的權利

計劃二的任何條文均不得解釋為賦予任何人士繼續受僱傭於（定義如下）或服務於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權利。倘因任何原因終止僱傭（定義見下文），即使該終止違反本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對計劃二參與者負有的義務，計劃二購股權中的現有或潛在利潤損失亦將不構成損害賠償要素。

僱傭指計劃二參與者與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保持的僱傭或其他服務關係。只要計劃二參與者以(d)條所述身份受僱於本公司或聯屬人士或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或聯屬人士提供服務，除非計劃二管理人另有明確規定，否則僱傭將視為繼續。如果計劃二參與者與某一聯屬人士維持僱傭或其他服務關係，而該實體不再為聯屬人士，則當該實體不再為聯屬人士時，計劃二參與者的受僱傭將視為已終止，但計劃二參與者轉至本公司或

其餘某個聯屬人士任職則除外。儘管已有前述規定和上述「聯屬人士」的釋義，但在終止或停止僱傭後解釋與支付「不合格遞延補償」有關的任何計劃二購股權的條文時，對終止或停止僱傭、離職、退休或類似或相關詞語的提述，須解釋為從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公司或貿易或企業「離職」。

(viii) 行使的時間和方式

除非計劃二管理人另有明確規定，否則在計劃二管理人批准行使計劃二購股權以及以計劃二管理人可接受的形式收到經適當人士簽署（包括採用計劃二管理人可接受的形式電子簽名）的行使通知（可能為電子通知）以及隨附計劃二購股權下規定的任何付款之前，任何計劃二購股權將不會視為已被行使。在計劃二管理人批准行使計劃二購股權以及收到其可能要求的證據（證明行使計劃二購股權的人士有權如此行事）之前，經計劃二參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行使的計劃二購股權將不會視為已被行使。考慮到計劃二參與者的個人計劃二授予協議載列的規定，計劃二參與者可行使已歸屬的計劃二購股權。

(ix) 行使價

各個計劃二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計劃二管理人釐定，惟於以下情況中，則須取得PAG Growth或Advantech II及Advantech I委任的董事（「**A系列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投贊成票批准，或經各A系列董事簽署的單獨書面同意書批准：(i)根據計劃二將授予徐博士、劉銘博士、帥琪先生、楊少偉先生、孔亮先生、王金波先生及履行同等職能的高管級別高級人員或僱員（如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高管級別高級人員）的任何計劃二購股權的行使價；及(ii)根據計劃二將授出的全部計劃二購股權的平均行使價。根據計劃二授出的計劃二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計劃二購股權相關股份之面值。計劃二購股權一旦授出，則僅可按照計劃二的適用規定重新定價。

(x) 投票權

就計劃二參與者通過行使其計劃二購股權而有權享有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而言，計劃二參與者承諾並同意授權徐博士代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源自其計劃二購股權並由其擁有的任何股份的相關投票權。為免生疑問，此規定並不適用於計劃二參與者通過其他方式獲得的任何股

份。倘計劃二參與者出售源自其計劃二購股權的任何股份，則有關該等股份的授權將終止。於計劃二參與者行使計劃二購股權時，有關計劃二參與者須就已歸屬計劃二購股權獲行使的股份數目向本公司交付已簽立並註明日期的不可撤銷代表委任表格（採用本公司批准的格式），連同相應的行使通知。

(xi) 公允市場價值

在釐定計劃二項下任何計劃二購股權的公允市場價值時，計劃二管理人應根據計劃二適用法律真誠地作出決定。在[編纂]完成之前，任何股份的公允市場價值將根據參與本公司最新一輪私人融資的外部投資者就源自自己歸屬計劃二購股權的股份而向計劃二參與者提供的估值釐定；在[編纂]完成之後，任何股份的公允市場價值將根據於緊接股份上市的相關證券交易所釐定及報出公允市場價值日期前的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釐定，惟須遵守計劃二適用法律。

(xii) 行使價的支付

倘在行使計劃二購股權時須一併支付行使價，則行使價的支付應以現金或支票方式以計劃二管理人可接受的貨幣作出，或通過計劃二管理人可接受的其他法律允許的方式（如有）作出，惟計劃二管理人允許如此行事，而在每種情況下，均依據計劃二適用法律作出。計劃二參與者可能須提供證據，證明用於支付任何計劃二購股權行使價的任何貨幣乃根據計劃二適用法律自計劃二參與者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獲得及支取。倘計劃二購股權的行使價乃以人民幣或其他外幣支付，如計劃二管理人所允許及在計劃二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應付金額將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人民幣的港元或美元兌換官方匯率釐定；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司法管轄區而言，按計劃二管理人於行使日期所選擇的匯率釐定。

(xiii) 最長期限

各項計劃二購股權的最長期限將不得超過自授出之日起計的第十個週年日。

(xiv) 累計可行使性

倘若計劃二購股權已歸屬且可予行使，則計劃二參與者有權行使計劃二購股權（在此前尚未行使的範圍內），且該權利應持續有效，直至計劃二購股權期滿或提前終止為止。

(f) 若干交易的影響

倘存在股息、股份分拆或股份合併（包括反向股份分拆）、資本重組或本公司股本結構的其他變動，但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交易方的交易對價而使本公司股本結構發生的任何變動除外，計劃二管理人應對(c)條所述的可能根據計劃二交付的股份數目上限作出適當調整，並且還應對當時尚未行使或其後授予的計劃二購股權下的股份或證券數目及類型、與當時尚未行使的計劃二購股權有關的任何行使價以及受有關變動影響的計劃二購股權相關的任何其他規定作出適當調整。

計劃二管理人亦可作出前段所述類型的調整，以計及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分派（前段規定者除外）或任何其他事件，惟計劃二管理人確定相關調整對避免計劃二的運作出現偏離而言屬恰當。

計劃二中凡提述股份之處，將被詮釋為包括因根據本條作出調整而產生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g) 交付股份或現金的法律條件

本公司概無義務根據計劃二交付、發行或轉讓任何股份，或取消對根據計劃二交付股份的任何限制，或就任何計劃二購股權交付現金付款，直至：(i)本公司信納與該等股份或現金發行及交付相關的所有法律事宜及政府批文均已被處理及解決；(ii)若發行在外股份於交付、發行或轉讓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全國市場系統上市，則將予交付、發行或轉讓的股份已於發出正式發行通知後在相關交易所或系統上市或獲批准上市；(iii)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計劃二，並授權計劃二管理人根據計劃二授出計劃二購股權，及本公司根據任何計劃二購股權獲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v)計劃二購股權的所有條件均已獲滿足或豁免。若股份銷售尚未根據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法律進行登記，作為

行使計劃二購股權的條件之一，本公司可要求作出本公司法律顧問可能認為對避免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而言屬恰當的相關陳述或協議。根據計劃二須發行或轉讓予計劃二參與者的任何股份，須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計劃二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按計劃二管理人可能認為適當的方式予以發行或轉讓。

(h) 修訂、終止及註銷

計劃二管理人可隨時基於計劃二適用法律當時允許的任何目的修改計劃二或任何尚未行使的計劃二購股權的相關條款，並可隨時就未來授出任何計劃二購股權終止計劃二；惟除計劃二另有明確規定外，未經計劃二參與者同意，計劃二管理人不得修改計劃二購股權的相關條款，以對計劃二參與者於計劃二項下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計劃二管理人於授出計劃二購股權時明確保留權利如此行事則除外。為進一步闡明上文，計劃二管理人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可修改任何尚未行使的計劃二購股權，以訂明低於該尚未行使的計劃二購股權的現行行使價的每股股份的行使價（但不得低於同類新計劃二購股權於相關修訂日期授出時的行使價或相關股份的面值）。計劃二管理人亦可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下，註銷任何尚未行使的計劃二購股權（不論根據計劃二授出與否），並根據計劃二授出包含相同或不同股份數目的新計劃二購股權作為替代，包括（如屬計劃二購股權）每股股份的行使價低於該尚未行使的計劃二購股權的現行每股股份的行使價（但不得低於同類新計劃二購股權於相關修訂日期授出時的行使價或相關股份的面值）的新計劃二購股權。對計劃二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惟以計劃二適用法律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須取得相關批准（如有）為限。

(i) 其他賠償安排

計劃二的存續或任何計劃二購股權的授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向他人發放除計劃二下的計劃二購股權以外的獎金或其他賠償的權利。

3.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為51,675,650股（其中41,245,385股相關股份根據計劃一授出，及10,430,265股相關股份根據計劃二授出）。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所授出所有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

假設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全面行使購股權，緊隨[編纂]後股東的股權將攤薄約[編纂]%，此乃按[編纂]股股份（即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現有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發行任何股份）計得。

對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普通股盈利的後續影響分別為零、零及零（即對每股攤薄盈利的增量影響），此乃由於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因反攤薄影響而未將購股權計入在內。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計劃一有條件授予86名參與者及根據計劃二有條件授予11名參與者購股權，其中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計劃一項下的所有購股權於2018年10月10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授出，而計劃二項下的所有購股權於2019年6月30日授出。[編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下表顯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授予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並無向其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姓名	地址	職位	行使價 (美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相關 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徐霆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八達街99號月亮灣美頌花園7-801室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計劃一：0.0142 計劃二：0.4898	計劃一： 14,011,780 計劃二： 4,234,670	計劃一：2019年6月30日 計劃二：2019年6月30日	計劃一：自授出之日起10年 計劃二：自授出之日起10年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職位	行使價 (美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相關 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帥琪	香港沙田區麗坪路33 號玫瑰山天瓏閣第 一座5A室	財務總監	計劃一：0.0142 計劃二：0.4898	計劃一： 8,407,065 計劃二： 2,540,805	計劃一：2019年 6月30日 計劃二：2019年 6月30日	計劃一：自授出 之日起10年 計劃二：自授出 之日起10年	[編纂]
劉銘	江蘇省蘇州市獨墅湖 菁英公寓28-303室	業務發展高 級副總裁	計劃一：0.0142 計劃二：0.4898	計劃一： 3,923,300 計劃二： 1,185,705	計劃一：2019年 6月30日 計劃二：2019年 6月30日	計劃一：自授出 之日起10年 計劃二：自授出 之日起10年	[編纂]
王金波	江蘇省蘇州市滄浪區 天辰花園6棟1204室	財務及IT副 總裁	計劃一：0.0142	計劃一： 3,000,000	計劃一：2019年 6月30日	計劃一：自授出 之日起10年	[編纂]
劉陽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 州工業園區八達街 99號月亮灣美頌花 園7-801室	執行董事兼 企業運營副 總裁	計劃一：0.0142	計劃一： 2,240,000	計劃一：2018年 10月10日	計劃一：自授出 之日起10年	[編纂]
楊少偉	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 朗詩國際街區7棟 1005室	質量部主管	計劃一：0.0142	計劃一： 2,240,000	計劃一：2018年 10月10日	計劃一：自授出 之日起10年	[編纂]
孫路	67 Walder Pondway, Harleysville PA 19438 United States	首席醫學官	計劃二：0.245	計劃二： 1,775,270	計劃二：2019年 6月30日	計劃二：自授出 之日起10年	[編纂]
孔亮	上海市浦東區花木鎮 白楊路199弄27號 102室	臨床運營副 總裁	計劃一：0.0142	計劃一： 1,120,000	計劃一：2018年 10月10日	計劃一：自授出 之日起10年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職位	行使價 (美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相關 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萬玉民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科教創新區林泉街366號科研公寓A3幢910室	政府事務及公共關係副總裁	計劃一：0.0142	計劃一：729,860	計劃一：2019年6月30日	計劃一：自授出之日起10年	[編纂]

附註：

- (1) 基於所有優先股將於[編纂]按1：1的基準自動轉換為股份而[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假設。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個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外）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尚未行使股權 相關股份範圍	承授人 總數	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 涉及的 股份總數	行使價 (美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佔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1至49,999股	43	計劃一： 802,500 計劃二： 75,000	計劃一： 0.0142 計劃二： 0.245	2018年10月10日及 2019年6月30日	自授出之日起 10年	[編纂]
50,000至99,999股	18	計劃一： 960,000 計劃二： 175,000	計劃一： 0.0142 計劃二： 0.245	2018年10月10日及 2019年6月30日	自授出之日起 10年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尚未行使股權 相關股份範圍	承授人 總數	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 涉及的 股份總數	行使價 (美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佔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100,000至249,999股	10	計劃一： 1,385,000	計劃一： 0.0142	2018年10月10日及 2019年6月30日	自授出之日起 10年	[編纂]
250,000股或以上	6	計劃一： 2,452,880 計劃二： 443,815	計劃一： 0.0142 計劃二： 0.245	2018年10月10日及 2019年6月30日	自授出之日起 10年	[編纂]

附註：

- (1) 基於所有優先股將於[編纂]按1:1的基準自動轉換為股份而[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假設。

4. 豁免及寬免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i)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之披露規定；及(ii)證監會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之披露規定。詳情請參閱「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威脅向其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股份（包括根據[編纂]（如有）獲行使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的[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本公司將向就[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各聯席保薦人支付350,000美元的費用。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	獨立物業估值師
灼識諮詢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5. 約束力

如為此作出[編纂]，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的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自2019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或不利變動。

7.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行。

8. 籌備費用

本公司的籌備費用約為人民幣24,792元。

9. 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抑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同意[編纂]、促使[編纂]或同意促使[編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已經或應向任何人士支付任何佣金；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vi)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ii) 概無據其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對未來股息附有購股權的任何安排；及
 - (viii)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的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中斷事故。
- (b)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及我們的[編纂]將由我們的[編纂]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我們的[編纂]辦理登記，而並非送交開曼群島。
- (c)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且現時並無及不擬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